



特殊選才招生囉!!

報名日期: 109/10/28 - 109/12/21



SCAN ME

報考資格 / 招生對象

中華民國國籍且具特殊才能經歷，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，歡迎報考英語學系。 ※具不同教育資歷者需檢附資料，請參閱表一。

- | | |
|-----|--|
| 條件1 | 具英語領域競賽獲獎者，
參加英語演講比賽、英文作文、翻譯比賽或其他校級以上競賽獲獎證明。 |
| 條件2 | 具相關工作背景者，
至少有三個月至六個月之工作或實習經驗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。 |
| 條件3 | 具英語作品或英語能力證照者，
如:專題報告、讀書心得或托福、多益、雅思、全民英檢等英文檢測等級與成績。 |

表一

不同教育資歷者

境外臺生	全程就讀境外高中(職)之學生，應出具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。
新住民及其子女	檢附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(須載明父或母之外籍原生國籍)。(註一)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中/低收入戶	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原住民	全戶戶籍謄本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。(註二)
實驗教育學生	學校型態
	非學校型態
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(ACT或SAT)，檢附成績證明影本。	

註一: 在臺合法居留之非本國籍學生非屬本管道招生對象，如未歸化之新住民(子女)。
註二: 戶口名簿若未計載「原住民」身分戳記或計載不詳者，應繳交戶籍謄本證明。

welcome~

口試日期: 109/12/25
公告榜單: 110/01/06

報考優待-報名費800元

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新住民及其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身分者，得申請以下補助：

- ◆報名費全免優待。(需填簡章附表三、相關文件申請)
- ◆交通費：【本島】補助上限為自強號火車來回1次車資。
【離島】補助上限為經濟艙機票來回1次費用。
- ◆住宿費：每位學生補助1,500元為上限。

對象不包含戶籍地址在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台中等地區。

* 交通費與住宿費補助限考生本人，需檢附票根收據申請。

* 招生說明依本校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公告為主

洽詢電話: 04-8511888 轉 1508 註冊組 或 轉 6011 英語學系

